

歐盟執委會「禁止強迫勞動產品上市」立法提案摘要

為有效打擊強迫勞動及提倡負責任商業行為，歐盟執委會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布一項禁止以強迫勞動製成之產品在歐盟市場上市、流通或自歐盟進出口之立法提案，綜整內容重點如次：

一、**強迫勞動定義**：係採用國際勞工組織(ILO)「以懲罰作為威脅，強使任何人從事非本人自願之工作或服務」之定義。

二、**立法宗旨及範圍**：旨在設立禁止業者在歐盟市場上架、流通或自歐盟進出口以強迫勞動產製之商品等規範，然相關規範不適用已為最終消費者所購買或取得之商品。另本法僅適用「貨品」，不適用「服務」。

三、調查程序：

(一) 經會員國指定之主管機關應「以風險為基礎」(risk-based)，評估業者有無違反禁止在歐盟市場上架、流通或進出口強迫勞動產品相關規範之情事：

1. 可供主管機關進行評估之資訊來源包含個人、公協會、非政府組織等申訴、執委會依 ILO 或公民團體等可信資料所發布之風險指標(risk indicators)、執委會依地理區域、產品別及由國家所驅動之強迫勞動情形所建立之資料庫、業者昔日違反本立法之紀錄等。
2. 主管機關在評估業者違反本立法之可能性時，亦應將其事業規模、經濟資源、涉案產品數量及涉嫌強迫勞動規模等層面納入考量。

(二) 主管機關在決定啟動調查前，應要求受評估業者提供該

公司就涉案產品所採取之辨識、預防、減緩、根除其事業或供應鏈中強迫勞動之行動資訊，且業者應於接獲前述請求之 15 個工作日內回復。

(三) 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業者提供資料之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初步調查，俾認定業者是否具備經證實之違規疑慮 (substantiated concern of violation)：

1. 倘是，主管機關即應進一步對涉案產品及業者展開調查，並應於 3 個工作日內通知業者。
2. 倘否，則應將初步調查結果通知業者。

(四) 主管機關啟動進一步調查：

1. 業者須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 15 個工作日內提交調查所需資料，包含有利辨識涉案產品、產品製造及供應商等資訊。
2. 主管機關可進行必要之檢查與查驗，包含在業者及會員國/第三國同意之情況下，赴外實地調查。

(五) 主管機關在檢視相關事證後，應於合理時間內作成決定。倘業者具違反本立法規範之情事，主管機關應立即採認決定，俾禁止涉案產品在歐盟市場上架、流通及自歐盟進出口，並要求撤回產品及依會員國法令處置涉案產品。前述決定內容應包含：

1. 調查結果及相關事證。
2. 供業者改正之合理期限：不應少於 30 個工作天，且不應多於撤回產品所需之必要時間，並應考量企業規模及經濟資源。
3. 辨識適用該決定產品所需資訊，包含製造商及供應商等。
4. 關務法規所要求資訊(僅於相關關務法規存在且適用

時)。

- (六) 受前述決定影響之業者，得於接獲決定內容之 15 個工作日內(倘係易腐或動植物產品則為 5 個工作日內)提出未經考量之新事證要求複查；主管機關則應在接獲業者請求之 15 個工作日(或 5 個工作日)內作出最終認定。
- (七) 而倘業者可證明已依上述決定辦理，且業去除其事業或供應鏈中之強迫勞動情事，主管機關即應撤回上述決定。
- (八) 一個歐盟會員國主管機關就特定產品及特定供應鏈所作成之決定，應被其他 26 個會員國所承認及執行。

四、產品進出歐盟相關規範(邊境執行)：

- (一) 當海關發現疑似違反本立法之產品時，應暫停該產品之進出口，並立即將相關資訊通知主管機關，俾判斷是否屬主管機關之決定所涵蓋產品。
- (二) 倘主管機關在產品遭暫停進出口之 4 個工作日內未要求海關延長(倘係易腐或動植物產品則為 2 個工作日內)，或主管機關業通知海關放行，海關即應恢復產品之進出口活動。
- (三) 倘遭暫停進出口之產品係為主管機關之決定所涵蓋，主管機關應通知海關，並將相關資訊鍵入歐盟「產品市場監控」資訊及溝通系統；會員國海關則須依會員國法規處置該等產品。

五、資訊系統、合作及其他有利執行本立法之規範：

- (一) 會員國主管機關應使用歐盟「產品市場監控」資訊及溝通系統，俾使執委會、其他會員國主管機關及海關能參考相關資訊。
- (二) 為利企業依循，執委會應於本立法生效後之 18 個月內

發布強迫勞動審慎注意義務(due diligence)指引；另為執行本立法，執委會亦應於本立法生效後之 18 個月內發布強迫勞動風險指標資訊。另執委會將於本立法生效 24 個月內，委外建置強迫勞動風險區域或產品公開資料庫，俾提供特定地理區域、產品及受國家驅動之強迫勞動等風險資訊。

- (三) 將成立「歐盟對抗強迫勞動產品網絡」：由歐盟會員國主管機關代表、執委會代表及海關專家組成，旨在促進 27 個會員國間之資訊交換，以避免重複調查、分享最佳實踐、發動共同調查等。
- (四) 國際合作：為提升本立法之有效執行，執委會得與第三國主管機關及國際組織等推動適當之合作與資訊交換。其中，與第三國主管機關之合作應在既有對話架構下進行，倘有必要，則依個案成立專屬機制。